XXX停招/整併/更名申請檢核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符合  請打✓ | 序號 | 項目 | 說明 | 附件 |
|  | 1 | -- | 依據「[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030050)」第12條：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、調整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，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；停招、整併、更名者，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，說明權益保障措施，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，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  \*學生包含在學生、休學生及新生(如系所擬於116學年度停招/整併/更名，務必對114學年度入學新生公告周知) |  |
|  | 2 | 系/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 | 停招/整併/更名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會議紀錄 |  |
|  | 3 | 院務會議 | 停招/整併/更名學院會議紀錄 |  |
|  | 3 | 整併/更名師生公聽會 | (1)停招/整併/更名師生公聽會需檢附紀錄、簡報(含簽到單)  需同時檢附備查文件   1. 錄音檔案/如線上會議需清楚截圖人員姓名和照片/寄發會議通知信。 2. 簽到單需學生學號及姓名，老師需主聘單位和姓名。   當日臨時請假老師/學生需另提供會議紀錄初稿或師生無意見之回信或切結書，需證明未出席師生如何得知停招、整併、更名訊息，證明文件：電子郵件(清楚顯示寄件及收件者)、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….等。 |  |
|  | 4 | 新生座談會暨整併/更名/停招/說明 | 須校務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公告新生周知：新生座談會需檢附會議紀錄、簡報(含簽到單)  需同時檢附備查文件   1. 錄影檔案/如線上會議需清楚截圖人員姓名和照片/寄發會議通知信。 2. 簽到單需學生學號及姓名/老師需主聘單位和姓名。 3. 當日臨時請假學生需另提供學生無意見之回信或切結書，需證明未出席新生如何得知停招、整併、更名訊息，證明文件：電子郵件(清楚顯示寄件及收件者)、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…等。 |  |
|  | 5 | 招生簡章 | 招生簡章可述明預計XXX學年度停招，未來將XXX規劃，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不變。(如系所擬於116年度停招/整併/更名，需於115學年度招生簡章述明) |  |

系所整併說明會議可由兩系/研究所共同召開，會議名稱需清楚標示「X學系暨B所整併說明會」，以明確清楚告知學生會議涉及整併/更名或停招。亦可於同一時間分別召開，惟應個別提供會議紀錄。

單位主管(核章)：